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700529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、協會建議修正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於106年9月13日公告修正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(DET)」試辦方案之執行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、協會107年3月12日(107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31號等九個公、協會聯函。
- 二、旨揭DET方案，本部係參酌健保署與藥界、醫界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而核定，並由健保署於106年9月13日公告修正DET試辦方案，自106年起試辦三年。
- 三、本部健保署本於權責應依相關規定辦理DET試辦方案，有關貴公、協會之建議，本部暨健保署將另就貴會建議事項研議未來DET試辦方案調整之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

